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8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证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48722B

被审计单位名称：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初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8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5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保瑞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33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 目 录

### 页次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84 号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鉴证报告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1号文）核准，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76,36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5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804,992.62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 26,603,773.59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160,201,219.03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3,238,16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963,049.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42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86,804,992.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960,000,000.00	450,00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1年8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23,034,499.64	23,034,499.64
	合计	23,034,499.64	23,034,499.64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027,805.14 元，本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	1,226,415.09	1,226,415.09
2	审计费用	1,637,931.03	1,637,931.03
3	上市文件制作及其他费用	163,459.02	163,459.02
	合计	3,027,805.14	3,027,805.14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